

海淀区部分高校毕业生动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单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国良

联系方式：010-88487604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4 层 4010

联系人：张耘端

联系方式：18101055181



1. 总则

1.1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海淀区部分高校毕业生动态监测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海淀区高校毕业生数据监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分析报告。

1.3 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以手机信令、互联网位置服务信息为基础，并结合能够影响和反映人口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综合监测。

1.3.1 监测内容

本项目依托位置服务信息数据和统计局已有人口数据，综合分析提供人口统计应用技术服务，对选定海淀区高校的毕业生情况开展动

态监测，重点监测高校人才流向、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数据建档、园区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特点、职住人口流动规律、实时毕业生数量监测及指定的重点区域毕业生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1.3.2 监测报告

毕业生数据分析服务针对选定的海淀区高校毕业生在国内、北京市内、海淀区各街镇、重点园区及重点楼宇工作、居住、通勤等情况开展数据监测服务，在监测维度、人口流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按季度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

1.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开展临时性监测服务。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海淀区部分高校毕业生态态监测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

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 设计方案归甲方独家所有，未得到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把设计方案泄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转交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如乙方原因侵犯了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在先权利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甲方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5.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5.1 合同总金额为 295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第一笔款项于本合同签署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77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第二笔款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10325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三笔款项于整个项目完成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47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51583025U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账号：110918615510303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3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未经对方确认并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6.4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6.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6.7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各类违约金、全部损失赔偿金等均可在付款时予以先行扣除。除扣除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全部损失赔偿金及应返还对方的已收款项等均应在合同解除或责任损失明确后10日内向对方支付，逾期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3.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7.3.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项目承担能力的；

7.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7.3.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7.3.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9. 项目保密

9.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调查数据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9.2 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媒介提供相应的保密措施。

9.3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截止。乙方始终对于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振芳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红许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附件：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调查数据、统计信息、数据分析报告；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其雇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0日